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2-018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文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四）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五）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七）发行目的：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

（八）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发行方案，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三、《关于制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制订<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制订<重大风险预警制度>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3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9月3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2012年8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2年8月30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 表决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委托人姓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 |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委托日期： | | | |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 | | |

注：1、就决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公司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批评、记过、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
| 2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3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br>（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r>（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br>（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4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br>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 |
| 5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r>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r>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br>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或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br>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 6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br>（二）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br>（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br>（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r>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br>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br>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br>（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br>（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br>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一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22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8月15日（周三）上午9:00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李航授权副董事长王化冰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志民先生、监事张宜人先生、周亮先生，以及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增生先生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岛深蓝广场项目的议案。

青岛深蓝广场项目西临八大关风景区，北接香港路中央商务区和在建地铁M2号线湛山站，东距市政府约1公里，南临浮山湾，周边配套成熟，拥有稀缺海景资源。项目占地约52.35亩，总建筑面积35.5万㎡，拟建集商业、办公、住宅、酒店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由3栋超高层及商业裙楼组成，其中1栋为青岛第一高楼（327米），预计总投资97.6亿元，已完成投资约42亿元。

项目用地于2010年2月由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集团"）摘得，并设立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华景"，注册资金3.8亿元）进行项目开发，土地出让金已缴清，规划方案已获市规划局原则同意，后续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工建设。

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绿城集团签署合作协议，由投资公司收购青岛华景60%的股权，绿城集团拟通过杭州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华公司"）持有剩余青岛华景40%股权。

鉴于投资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会议同意公司向其增加注册资本28亿元，其中2.28亿元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9.72亿元用于按持股60%比例增加青岛华景注册资本，剩余资金用于向青岛华景提供委托贷款，并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莱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潍莱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截至2012年6月30日，潍莱公司资产总额为156,780.84万元，净资产24,753.88万元，资产负债率84.21%。潍莱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经营存在较大困难。

为优化潍莱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潍莱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公司向潍莱公司增资5亿元。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23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1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深蓝广场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28亿元；投资公司以2.28亿元收购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景"）60%的股权，向青岛华景增加注册资本9.72亿元，参与投资青岛深蓝广场项目。

投资期限：长期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28亿元，使其注册资本增加到40亿元。

（2）投资公司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以2.28亿元收购青岛华景60%的股权，绿城集团通过杭州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华"）持有剩余40%股权。同时，投资公司向青岛华景增加注册资本9.72亿元，参与投资青岛深蓝广场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8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岛深蓝广场项目的议案》。会议决定，由投资公司收购青岛华景60%的股权，绿城集团通杭州绿华持有青岛华景剩余40%股权。鉴于投资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会议同意公司向其增加注册资本28亿元，其中2.28亿元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9.72亿元用于按持股60%比例增加青岛华景注册资本，剩余资金用于向青岛华景提供委托贷款，并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需根据有关规定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程序。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寿柏年

注册资本：捌亿玖仟伍佰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

法定代表人：寿柏年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政府批准的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四、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青岛深蓝广场项目西临八大关风景区，北接香港路中央商务区和在建地铁M2号线湛山站，东距市政府约1公里，南临浮山湾，周边配套成熟，拥有稀缺海景资源。项目占地约52.35亩，总建筑面积35.5万㎡，拟建集商业、办公、住宅、酒店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由3栋超高层及商业裙楼组成，其中1栋为青岛第一高楼（327米），预计总投资97.6亿元，已完成投资约42亿元。

项目用地于2010年2月由绿城集团摘得，并设立青岛华景（注册资本3.8亿元）进行项目开发，土地出让金已缴清，规划方案已获青岛市规划局原则同意，后续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工建设。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投资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投资公司增资28亿元；投资公司以2.28亿元收购青岛华景60%的股权，按持股60%比例向青岛华景增加注册资本9.72亿元，参与投资青岛深蓝广场项目。

2、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实施后，将增加公司的长期投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受宏观调控影响，房地产行业市场风险依然存在。

通过对项目周边市场及配套情况充分调研，综合来看，项目区域成熟，拥有青岛市核心区较为稀缺的海景资源；住宅部分土地（约占35%）使用期限70年，高于周边同类楼盘（50年）；绿城集团在高端住宅类产品的营造、销售方面品牌影响力大，从而使项目本身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31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周四）上午9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123弄1号一楼报告厅；

（三）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淑文女士。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677,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

公司现任董事10人，出席5人；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6,677,214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2 |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0,677,214 | 83.39 | 0 | 0 | 36,000,000 | 16.61 | 是 |
| 3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80,677,214 | 83.39 | 0 | 0 | 36,000,000 | 16.61 | 是 |
| 4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0,677,214 | 83.39 | 0 | 0 | 36,000,000 | 16.61 | 是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32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监事会”）于2012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123弄1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临时监事会已于2012年8月10日提前5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临时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何月囡女士召集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朱光明监事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全体监事投票结果，选举蔡仁贵先生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号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15:00至2012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纪道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42,63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28.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1,908,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72%；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27.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其中赞成41,973,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5%；反对661,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56%；弃权0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赞成41,973,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5%；反对661,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56%；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伟、赵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

（上接D102版）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4,552,530.70 | 242,274,101.1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10,252.38 | 9,580,592.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962,783.08 | 251,854,694.1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7,149,738.82 | 210,186,799.7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203,867.74 | 29,382,516.8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41,242.82 | 15,830,533.7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52,854.03 | 26,238,421.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4,447,703.41 | 281,638,271.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515,079.67 | -29,783,577.3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300,000.00 | 45,581,9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300,000.00 | 45,956,9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53,318.08 | 58,339,289.4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3,318.08 | 58,339,289.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46,681.92 | -12,382,389.4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8,613,205.50 | 364,709,59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925,068.66 | 91,490,10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7,538,274.16 | 456,199,695.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42,341,886.06 | 386,603,301.1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082,586.97 | 23,781,662.0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240,070.00 | 57,888,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2,664,543.03 | 468,273,463.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126,268.87 | -12,073,768.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0,293.06 | -5,651,461.0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5,214,800.34 | -59,891,195.9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2,886,995.79 | 98,784,487.6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672,195.45 | 38,893,291.69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00 | 223,771,590.63 | | | 55,213,423.32 | | 229,770,276.46 | | | 668,755,290.4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60,000,000.00 | 223,771,590.63 | | | 55,213,423.32 | | 229,770,276.46 | | | 668,755,290.4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644.80 | | | | | 7,817,138.86 | | | 7,837,783.66 |
| (一)净利润 | | | | | | | 7,824,063.92 | | | 7,824,063.92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0,644.80 | | | | | | | | 20,644.8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0,644.80 | | | | | 7,824,063.92 | | | 7,844,708.7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6,925.06 | 0.00 | 0.00 | -6,925.0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925.06 | | | -6,925.0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60,000,000.00 | 223,792,235.43 | | | 55,213,423.32 | | 237,587,415.32 | | | 676,593,074.07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00 | 223,944,256.23 | | | 54,073,937.74 | | 229,300,855.26 | | | 667,319,049.23 |
|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60,000,000.00 | 223,944,256.23 | | | 54,073,937.74 | | 229,300,855.26 | | | 667,319,049.2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2,665.60 | | | 1,139,485.58 | | 469,421.20 | | | 1,436,241.18 |
| (一)净利润 | | | | | | | 11,208,906.78 | | | 11,208,906.78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72,665.60 | | | | | | | | -172,665.6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72,665.60 | | | | | 11,208,906.78 | | | 11,036,241.18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1,139,485.58 | 0.00 | -10,739,485.58 | 0.00 | 0.00 | -9,6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39,485.58 | | -1,139,485.58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9,600,000.00 | | | -9,6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60,000,000.00 | 223,771,590.63 | | | 55,213,423.32 | | 229,770,276.46 | | | 668,755,290.41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00 | 223,771,590.63 | | | 55,213,423.32 | | 229,956,225.45 | 668,941,239.4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60,000,000.00 | 223,771,590.63 | | | 55,213,423.32 | | 229,956,225.45 | 668,941,239.4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644.80 | | | | | 8,936,165.00 | 8,956,809.80 |
| (一)净利润 | | | | | | | 8,936,165.00 | 8,936,165.0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0,644.80 | | | | | | 20,644.8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0,644.80 | | | | | 8,936,165.00 | 8,956,809.80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60,000,000.00 | 223,792,235.43 | | | 55,213,423.32 | | 238,892,390.45 | 677,898,049.20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00 | 223,944,256.23 | | | 54,073,937.74 | | 229,300,855.26 | 667,319,049.2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60,000,000.00 | 223,944,256.23 | | | 54,073,937.74 | | 229,300,855.26 | 667,319,049.2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2,665.60 | | | 1,139,485.58 | | 655,370.19 | 1,622,190.17 |
| (一)净利润 | | | | | | | 11,394,855.77 | 11,394,855.7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72,665.60 | | | | | | -172,665.6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72,665.60 | | | | | 11,394,855.77 | 11,222,190.17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1,139,485.58 | 0.00 | -10,739,485.58 | -9,6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39,485.58 | | -1,139,485.5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9,600,000.00 | -9,6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60,000,000.00 | 223,771,590.63 | | | 55,213,423.32 | | 229,956,225.45 | 668,941,239.40 |

（三）报表附注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数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 是 √ 否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3)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2、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理由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两家，原因为：2011年8月29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山东济宁如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9月3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

3、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无

董事长：邱亚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年08月15日